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S02042FE260401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验证设备 租赁费	SVB-YZ-ZLF-1	按租赁天数计费	SEVOBO	pcs	60	50	3000	3日
2	验证报告 费	SVB-YZ-BGF-1	按验证点位数计 费	SEVOBO	pcs	2	100	200	3日

合同总额：¥3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;张硕;1522767308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;张硕;15227673082

四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1) 系统：系统名称及版本号：世福宝GSP冷链物流温控验证平台系统V1.0；内容包括（布点方案、查看数据、导出报告）
- 2) APP：iot；内容包括（挂点绑定、项目实施）
- 3) 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；
- 4)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最终的解释权，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清全款，支付方式：电汇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010-6150698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硕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2767308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0200013209000016186

税号：91110112700216160K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